

# 先秦「苟」字條件構式析論<sup>\*</sup>

劉承慧<sup>\*\*</sup>

## 摘要

先秦漢語功能詞的語法化／虛化研究已累積可觀的成果，卻也顯示學者對特定功能詞生成過程的看法分歧，如條件標記「苟」。楊秀芳（2015）認為它是源自從「句」滋生表示「行為不以直道」的動詞「苟」，虛化為條件標記之初有委婉曲折的語氣，相當於「只要……便可」。劉承慧（2010）認為它是源自祈願祝禱成分，引申註記發言者希望成真的交換條件及其所認定的絕對條件。本文認為先秦「苟」字條件構式包括四種語義類型的分支，其中「苟」的初始來源是動詞「苟」。發言者用「苟」貶抑自己的行為以示自謙，引申出帶有僥倖義的狀語，用於條件句的條件項衍生為表示「只要」的充足條件標記；用於祈使句引申出祈願副詞，祈願的組合又在條件項衍生出先決條件、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三種分支。交換條件和無例外條件為封閉型構式，「苟」被定格在構式，不與上下文及語境成分語義互動而有所調整。反之是組合型構式中的「苟」隨著上下文及語境成分的呼應連貫而被用為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標記。本文從構式分化的角度，論證以往研究尚未觸及的「苟」兼有註記充足條件與先決條件的功能，同時展示語法化／虛化的關鍵點乃至終點都未必涉及詞彙化。

**關鍵詞：**語法化、虛化、苟字條件構式、充足條件、先決條件、詞彙化

---

2024 年 9 月 6 日收稿，2025 年 3 月 20 日修訂完成，2025 年 11 月 5 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 112 年度國科會計畫「構式角度的語法演變分析——以先秦漢語為論據的研究」（計畫編號：NSTC 112-2410-H-007-026）成果。承蒙審查委員悉心指教，謹此致謝。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　言

先秦漢語的功能詞研究已從功能分類轉向細緻的語義分析，語義分析涉及文義判讀，往往隨著研究者的關注而有所出入，如先秦條件標記「苟」就是一例。劉承慧（2010）指出「苟」註記的條件是發言者祈願成真的條件，引申出交換條件或絕對條件，可能源自祝禱詞。另方面，楊秀芳（2015: 160-172）指出條件標記「苟」源自指涉「行為不以直道」的動詞「苟」，可追溯到「句」詞族共有的彎曲微細義；發言者取其負面意義用以自謙，隱含僥倖之意；又從負面意義的「簡慢」、「不算什麼」、「只是」轉向正面的「簡約」、「不須太過」、「只要」，引申出帶有委婉曲折意味的條件標記，相當於「只要……便可」。

本文從上述兩種研究重整合出表示充足條件、先決條件、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四種「苟」字條件構式，先決條件與無例外條件拆分自劉承慧所謂「絕對條件」。充足條件構式中的「苟」相當於「只要」，應是源自僥倖義一脈，最初隱含的委婉曲折之意隨著僥倖義淡化而丟失。<sup>1</sup> 其餘三種構式中的「苟」有共同義素「預設為真」，傳世文獻語料的證據揭示應是來自祈願祝禱一脈，而《論語注疏》以「誠也」釋「苟」可視為「為真」義素的旁證。

## 二、先秦「苟」的功能及演變

楊秀芳（2015）指出先秦「苟」最初是從「句」滋生的動詞，意思是行事不由正道，用作述語；在連動式中虛化為副詞，繼而衍生出連接詞，虛化歷程如下表所示：

---

1 楊秀芳（2015）未以「充分條件」或「充足條件」稱說表示「只要……便可」的「苟」，本文係按照條件項和論斷項的語義關係歸入充足條件類型。其餘請參閱後續討論。

表一 詞族角度所見先秦「苟」的功能及語義分化<sup>2</sup>

功能	意義
動詞「苟」作述語	用稱人的行為，表示「行為不以正直之道」（負面）
副詞「苟」作狀語	修飾人的行為，表示「用非正道的方式輕率隨便做事」（負面）
	修飾事物的狀況，表示「只是簡慢對待而已」（負面）
	修飾事物的狀況，表示「只要簡易對待即可」（正面）
連接詞連接分句	用於第一分句，表示「只要有此條件即可滿足」，構成假設句
	用於第二分句，表示「只要達成此期望即已滿足」，構成祈使句

表一顯示「苟」的虛化過程是從動詞>副詞>連詞，副詞「苟」修飾人的行為或修飾事物的狀況，從負面義「只是簡慢對待而已」引申出正面義「只要簡易對待即可」。

先看頁 164 舉出的修飾人的行為之例：

- (1) 子謂衛公子荊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論語》〈子路〉）

例(1)中「苟合矣」、「苟完矣」、「苟美矣」的「苟」充當狀語，結構上是謂語中心語「合」、「完」、「美」的附屬成分，然而源出於表示行為不以正直之道的動詞，語義指向字面未曾顯現的發言者公子荊；<sup>3</sup>公子荊用「苟」謙稱自己經營家室不盡合乎規矩或章法。楊文頁 165 指出「『苟』用在自謙場合，原本『不合道理』的負面意義虛化為表示『這只是本分之外僥倖以得，不敢以為理所當然』」；其後指出「如上所述，動詞『苟』用稱人的行為不以直道。虛化為態度副詞後，修飾行為動詞，用稱人的行為不合道理。更進一步虛化，還可以用稱事物被不合理的對待，甚至可自謙表示『不值一提』」。亦即「苟」表示自謙是動詞虛化為副詞之後所衍生的，對應表一「副詞『苟』作狀語」第一條「修飾人的行為，表示『用非正道的方式輕率隨便做事』」。

2 表一按照楊秀芳（2015: 171）製表。

3 語義指向分析請參閱陸儉明（2003）。

再看副詞「苟」修飾事物的狀況。此類副詞包含負面意義與正面意義兩種組合。例（2）是楊文頁 165 舉出的正面組合：

(2) 「初六：藉用白茅，無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周易》〈繫辭·初六〉)

同頁指出「苟錯諸地」意為「只須置之於地」，「苟」已轉向「表示正面的『不須太過隆重之意』」，相當於「只要」。

頁 166 指出，「……『苟錯諸地而可矣』因為是正面對待，因此表示『只要』。如果這個句子仿『物不可以苟合』而說成『物不可以苟錯諸地』，因為是負面對待，表示的便是『物不可以只是置之於地』了」。

其同頁指出「苟」的條件義因為上述演變的緣故而帶有委婉曲折之意，如例（3）中的「苟」所示：

(3)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論語》〈里仁〉)

頁 167 指出「依據孔安國的解釋，『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說的是『真的能做到愛人如己的話，就不會有惡了』。我們認為這段經文的『苟』如果用『不須太過，只要……便可』解釋，會使它帶有委婉曲折的語氣，表示『不必太多，只要能做到愛人如己，便不會有惡了』」。

本文贊同條件標記「苟」最初源自指涉行為不以直道的動詞「苟」，也傾向把例（1）之類自謙而帶有僥倖義的「苟」視為條件標記的來源，發言者對自身或他人的處境乃至事況的發展感到僥倖，語氣是委婉的。<sup>4</sup>另方面，「苟錯諸地而可矣」之類正面意義的「苟」字組合在條件標記衍生過程中的重要性有必要再加以斟酌。

就「苟錯諸地而可矣」和「物不可以苟錯諸地」而言，正面或負面對待的態度應是由「可矣」、「不可以」表明。「苟錯諸地」若不與正面價值取向的成分如「可矣」共現，未必是正面意義。<sup>5</sup>

4 例證見於第三（一）節例（16）到（18）。

5 楊樹達（2013: 80）從另一種角度提出詮解，他說「按『苟』之訓『且』，今有二義，

換言之，「苟錯諸地」最初與正面評價的論斷項如「可矣」之類搭配，引申出「只要……便可」之意。若抽離正面共現成分而仍可獨立表示「只要……便可」，傳世文獻應或多或少有中間階段的用例揭露此一微妙的變化，而我們尚未觀察到。儘管不足以否定例（3）中的「苟」是衍生自例（2）之類，但是中間階段的例證應有增補的必要。

若按照劉承慧（2010），交換條件與絕對條件標記「苟」來自祈願副詞。<sup>6</sup>由「苟」標註的祈願成真的組合用於條件句前項（條件項），與條件項固有假設意義互動引發語義調整，「苟」衍生出「假設為真」或「預設為真」的義涵因而成為條件標記。以「誠也」詮解例（3）中的「苟」，切合預設為真之意。<sup>7</sup>

古代學者詮解先秦經典文獻，往往是隨文釋義，不過《論語注疏》以「誠也」釋「苟」具有高度一致性，很可能就不是隨機注釋，而是反映古代學者對特定功能的「苟」的語感。<sup>8</sup>例（3）囿於上下文及語境不足致使「苟」的確切義涵難以判別，且留待後續與例（12）合併討論。

---

一為『苟且』，一為『姑且』。『苟且』義重，『姑且』義輕，古義無別耳。所謂的「古義無別」應該是指兩種意義由同一個「且」概括，不是指兩種意義沒有分別。我們認為「苟且」的意思近乎負面意義的「簡慢對待」，而「姑且」價值取向是中性的，即如「簡易對待」。

6 劉承慧（2010）並未明指其為副詞。由於本文區辨未經詞彙化的狀語和詞彙化的副詞，就按照楊樹達（2013）將其歸入副詞。楊樹達（頁81）稱之為「命令副詞」，並解釋「尚也。多於禱神陳述希望時用之」。「命令」是祈使句的基本功能，所指寬泛，本文根據它實際行使的功能改稱為「祈願副詞」。

7 這裡只說「切合預設為真之意」，而不說「苟」與「誠」同義或近義，是因為兩者無論指涉或功能屬性都不同。「誠也」詮解先決條件標記「苟」，係彰顯其「預設為真」的義素。詳見後續討論。

8 見於《論語》表示條件的「苟」共六例，《論語注疏》將其中五例詮解為「誠也」；除了「苟志於仁矣」，還有「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顏淵》）、「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子路》）、「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陽貨》）。五例中的「苟」都表示先決條件。第六例「苟有過，人必知之」（《述而》）屬於本文所謂無例外條件構式。這個「苟」有別於其餘五例，《論語注疏》未徑直使用「誠也」詮解，進一步印證「誠也」應是出自古代注釋家對先決條件標記的「苟」的語感。《論語注疏》資料係根據「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http://ctext.org/>（2025.1.31 上網檢索）。

本文假設先秦有四種語義類型的「苟」字條件構式，都直接或間接引申自僥倖義狀語「苟」。僥倖義的「苟」字組合用於條件項，使「苟」在語義互動中演變為充足條件標記；用於祈使句，使「苟」演變為祈願副詞。祈願「苟」字構式用為條件項，分化出三種帶有「預設為真」義素的構式。

僥倖義的「苟」應為表一所列「修飾人的行為」的副詞被發言者用於貶抑自我以示謙虛，引申出楊秀芳所說「只是本分之外僥倖所得」的僥倖之意。它在組成上附屬於謂語，不過語義卻指向句外發言者或句內主語。其他例證顯示僥倖義狀語「苟」是在特定的言語情境下衍生，能與上下文及語境成分互動而發生語義調整，有些用例中有強烈的僥倖感；然而一旦抽離語境，僥倖義就會隨之消失，顯見是「修飾人的行為」的副詞的活用，應該沒有詞彙化為可獨立運用的僥倖義副詞。

以下先舉例說明祈願副詞「苟」與僥倖義狀語「苟」的淵源，再舉例說明祈願副詞「苟」如何在條件項引申為條件標記。

表示僥倖的「苟」可能在某些組合中引申出祈求義，如下所示：

- (4) 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覲。(《左傳》〈昭公六年〉)
- (5) 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傳》  
〈昭公二十五年〉)

例（4）背景是魯國季孫宿因為晉國不追究魯國收受莒國土地一事前去晉國拜謝，晉侯設宴款待，席間端出的菜餚逾越禮制，於是季孫宿退席，派使者向晉國表示不敢當。這段引文有兩種讀法。一是「小國之事大國也」和「苟免於討」先組成主謂式，意思是小國服事大國是為求僥倖免於被征討，然後與「不敢求覲」（不敢求賞賜）並列，「不敢求覲」的主語是承上文省略的「小國」。二是「苟免於討」與「不敢求覲」並列，搭配主語「小國之事大國也」。「苟」都指向小國的僥倖心理，隱含著懇請之意則是來自與「不敢求覲」共現而引發的語義感染。

例（5）背景是魯國內亂，季平子逼走魯昭公，由於背負逐君的惡名，假意請求臧昭伯說，僥倖讓我得以改變事君的態度，恩同再造我的生

命，於是昭伯到齊國密會昭公，為季平子說項：「苟使意如得改事君」中的「意如」是季平子自稱，表示僥倖的「苟」和表示祈使的「使」形成語義互動，導致「苟」帶有祈求的意味。

以上兩例中的「苟」可能基於共現成分的語義感染而獲致祈求義，只不過都依附在組合關係。引發進一步演變的關鍵毋寧是僥倖義的「苟」字構式用於祈使句。解惠全（2008: 218）指出下面三例都是「苟」字祈使句：<sup>9</sup>

- (6) 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繫玉二珏，而禱曰：「……苟捷有功！無作神羞！」沉玉而濟。（《左傳》〈襄公十八年〉）
- (7) 子墨子曰：「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是猶弇其目而祝於叢社也，『苟使我皆視』。豈不謬哉！」（《墨子》〈耕柱〉）
- (8) 君子于役，苟無飢渴。（《詩經》〈王風·君子于役〉）

例（6）記載晉侯率領諸侯軍隊伐齊，獻子代表晉侯向河神祝禱「苟捷有功，無作神羞」，意思是祈願大捷立功，不使神明羞愧。例（7）是季孫紹與孟伯彼此不信任，到神前祈求和好說「苟使我和」，墨子認為這好比用手蒙住眼睛到神前祈求能看見說「苟使我皆視」。例（8）中的「苟無飢渴」是詩人希望征夫免受飢渴之苦。三例中的「苟」為祈願副詞。

例（9）顯示祈願副詞「苟」組成的狀中式用於條件項：

- (9) 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左傳》〈襄公十九年〉）

此例背景是晉國荀偃於領軍伐齊途中病逝，眼睛沒闔上而雙唇緊閉，群臣無法依禮將珠玉米貝放入口中，欒盈認為他還惦記著伐齊的大事未了，內心仍然有憾恨，於是荀偃的副手士匄就撫摩著屍體對河神發誓將會繼續完成任務。「主苟終」是祈願也是條件，「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套用誓

<sup>9</sup> 祈使句是被賦予祈使功能的規約構式，不強制使用形式標記，一如條件句由條件和論斷基於語義關係組成，不強制使用標記註明。劉承慧（2023b: 18-19）由「語義完形」予以解釋。相關討論請參閱第四（三）節。

言構式〔所不 X，有如河〕，「嗣事於齊」建立在條件構式意義上——滿足了前面的條件，則將繼續伐齊任務。類似組合見於例（13）中的「君苟輔我，蔑天命矣」。「主苟終」是士匄祈求荀偃閉目安息，在河神見證下發誓自己將繼續完成未竟之功。「君苟輔我」是晉公子夷吾向秦穆公祈求幫助，在此條件下放棄天命，聽命於秦國。

條件項的「苟」表示預設為真，另有例（10）中的「苟」、「果」在條件項並立可資參照：<sup>10</sup>

- （10）是故聖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  
（《戰國策》〈趙二〉）

此例以「聖人」為題旨，搭配並列的條件句，「苟可以利其民」與「果可以便其事」分別以「苟」、「果」註記條件所述為發言者預設為真的內容。<sup>11</sup>

我們認為以「誠也」釋「苟」以及「苟」與「果」在並列的條件項共現都可以佐證某些條件標記「苟」賦有預設為真的義素。又「苟」表示預設為真的條件時不帶僥倖義，也沒有委婉曲折之意，如例（11）所示：

- （11）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閹，以羊舌肸為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薳啟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左傳》〈昭公五年〉）

此例背景是晉國上卿韓起與上大夫羊舌肸護送出嫁的晉女前往楚國，楚王意圖趁機羞辱兩人，使晉國難堪，詢問群臣他的圖謀可行與否。「苟得志焉，無恤其他」相當於「只要復仇的心得到滿足，其他沒什麼好顧慮

10 語氣副詞「果」表示發言者認定為真實的態度，與條件項的假設意義互動，標註發言者預設為真的內容。「苟」與「果」在條件項平行並立，反映出「苟」有預設為真之意。

11 例（10）是我們在先秦傳世文獻所見唯一例證，出自《戰國策》。《戰國策》作者不詳，先後經過西漢劉向、北宋曾鞏編纂，傳世過程相當曲折。先秦其他傳世文獻未見「苟」與「果」在並列的條件項共現，無從確知此例為戰國記載或為後世文人傳鈔訛誤。即便是後者，仍可反映古代文人對「苟」的語感。

的」，話中並無僥倖之意，「苟」相當於呂叔湘（1980: 607）所說表示必要條件的「只要」，傳達楚王貫徹意志的決心。薳啟彊說「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意思是「只要有防備，有什麼不行」，根據下文「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連羞辱匹夫都不可以沒有防備，何況羞辱國家），可見「苟」表示防備的必要。

呂叔湘（1980: 607）指出現代漢語條件詞「只要」兼有兩種意義：其一表示必要條件，例如「我們只要打個電話通知他，他就可以把東西送來」——他把東西送來的必要條件是我們打電話通知；<sup>12</sup> 其二與「只有」對立，「只要」表示寬鬆的充分條件。<sup>13</sup> 例（11）中的「苟」應相當於表示必要條件的「只要」。

使用同一成分註記必要條件和充分條件，看起來錯亂，其實不然。條件句由條件項和論斷項組成，<sup>14</sup> 「苟」註記必要條件，即表明論斷項所述的成立要以條件項所述成立為前提，本文改稱為「先決條件」，以便彰顯其為前提；如果是註記充分條件，則表明在條件項限定下可以推導出論斷項所述，改稱「充足條件」，以便跟現代與必要條件對立的「充分條件」作出區隔。「苟」標註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取決於「苟」字組合與篇章共現成分如何呼應連貫。

現代複句研究大都將「只要」和「只有」視為事理邏輯對立的充分條件和必要條件標記，然而先秦條件標記未曾顯現這種對立。先秦條件標記「苟」即如現代的「只要」，既可表示充足條件，也可表示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標記註明論斷項所述成立必須先行滿足的條件。薳啟彊說「苟有其備」，是「何故不可」的先決條件；楚王說「苟得志焉」，是「無恤其他」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關係和充足條件關係的區別在於語義重心

12 從邏輯上說，通知他不一定要打電話，還有其他方法，但這句話的重點並不在打電話是多種可行的方法之一，而是打電話通知的必要性，無論出於雙方約定或其他理由。

13 呂叔湘（1980: 607）針對現代「只要」和「只有」的對立，指出『只要』表示具備了某條件就足夠了，但還可以有別的條件引起同樣後果；『只有』表示某條件是唯一有效的，其他條件都不行」。

14 條件句後項有些使用標記「則」、「即」等，有些不用標記，由於超出本文論旨，且將後項總稱為「論斷項」。

的位置不同，而語義重心的辨識依據是篇章成分的呼應與連貫方式。

前面指出《論語注疏》將例（3）中的「苟」詮解為「誠也」，而楊秀芳從語源推論「苟」表示「只要……便可」，帶有委婉曲折的語氣，然而缺乏上下文證據作進一步判別。這裡與例（12）合併討論。

（12）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論語》〈子路〉）

例（12）中的「苟」，《論語注疏》解為「誠也」。「苟正其身矣」和「不能正其身」提出正反條件。若或將「苟」讀為「只要……便可」，那麼「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相當於只要端正自身，從政便不會有什麼困難；而「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延伸講述反面道理，相當於不能端正自身，就無法使人民端正。在這種讀法中，正反論斷的內容「從政便不會有什麼困難」和「無法使人民端正」缺乏顯而易見的內在聯繫。若將「苟」讀為先決條件標記，則前後條件句就有了清晰的連貫條理。

簡言之，「正人」是治國要務，不能「正其身」，即無從「正人」——正人必須先正其身；如此則「正其身」應為從政的先決條件，<sup>15</sup>所以說「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

例（3）中「苟志於仁矣，無惡也」的「苟」被詮解為「誠也」，若是按照本文的分析，「苟」註記預設為真的先決條件。讀為先決條件標記有同一文本的平行用例為旁證。

本文認為「苟」註記先決條件是出自表示祈願一支，註記充足條件則出自表示僥倖一支。例（13）包含兩種來源的「苟」：

（13）君苟輔我，蔑天命矣！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國語》〈晉語二〉）

此例背景是晉國驪姬之亂後國內無主，求助於秦國，秦穆公派使者試探晉公子重耳和夷吾的想法。這段文字擷取自夷吾對使者的回覆，大意是只要

15 根據《論語》〈顏淵〉所載「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意為上位者端正自身是政治的根本，只要自身端正了，沒有人敢不端正。亦即上位者端正自身應先於人民端正自身。此例佐證例（12）的分析。

穆公幫助他返國，當聽命於秦國，只要自己僥倖回到晉國守住宗廟並安定社稷，不堅持占有國土，而後允諾割讓黃河邊的五座城。<sup>16</sup>「君苟輔我」是先決條件，「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是充足條件。<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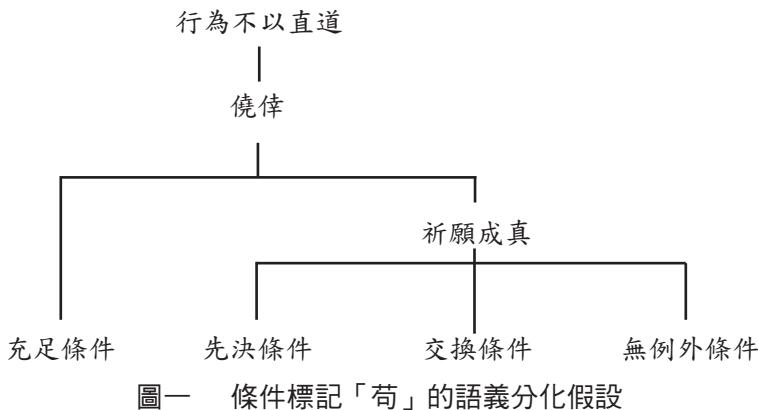
此外先秦條件標記「苟」用於表示交換條件及無例外條件：

- (14) 衛侯使賂周歟、冶廩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左傳》〈僖公三十年〉)
- (15) 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左傳》〈定公十四年〉)

例（14）記載流亡在外的衛侯與周歟、冶廩談判，要兩人接納他回國，他以封官為交換的回報——「吾使爾為卿」的條件是「能納我」，「苟」註記衛侯希望成真的條件，以此交換他任命兩人為卿士。

例（15）背景是吳王闔盧攻打越國受傷，死於征戰途中，繼承者夫差決心報復，於是命人站在庭外，他每一次進出庭園，那人就提醒他不要忘記殺父之仇。「苟出入，必謂己曰……」由條件項的「苟」和論斷項的「必」共現，表示絕無例外。

根據以上的討論，本文假設先秦「苟」從兩條路徑分化為四種語義類型的條件標記，如圖一所示：



圖一 條件標記「苟」的語義分化假設

16 公子夷吾賄賂秦穆公「河外列城五」亦見於《左傳》〈僖公十五年〉。

17 這裡先行舉例並指出分析結果，然而缺乏其他例證參照，合理性仍有待驗證。第三節分別就充足條件與先決條件提出舉證與討論，再於第四（二）節重行檢視。

圖中的節點為語義標籤，最上方的「行為不以直道」是動詞，其所引申「修飾人的行為」的副詞，用於自謙衍生出僥倖義。僥倖義狀語在條件句前項被理解為充足條件標記，如圖左下方節點所示；在祈使句衍生出祈願副詞，於條件句前項分化出先決條件、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三種類型的標記，即如圖右下方節點所示。

下表彙整出「苟」字條件構式之語法屬性及構式意義：

表二 構式角度所見先秦「苟」的語法屬性及構式意義

節點	語法屬性	構式意義
僥倖	狀語	發言者對自身、他人處境或事況發展感到僥倖
祈願成真	副詞	發言者向天地神明或上位者祈求實現內心的願望
交換條件	定型標記	發言者以所求為條件並提供代價，使之實現
無例外條件	定型標記	條件項與論斷項所述為連動，前者為真則後者亦為真
充足條件	連詞	滿足條件項所述即可得出論斷項所述
先決條件	連詞	論斷項所述要成立須先滿足條件項所述

表二中「副詞」和「連詞」都是詞彙化的獨用成分，其規約的詞義即便是離開上下文和語境仍可辨識。「狀語」是副詞在使用中的常規功能，可能與上下文或語境成分互動而有所引申；引申義若隨著脫離使用而消失，那麼表示該引申義依附在使用上。僥倖義狀語是修飾人的行為的副詞「苟」用於自謙或自我貶抑所衍生，語義超出來源副詞，一旦脫離上下文和語境就消失了。合理的推論是僥倖義並沒有被規約化為「苟」的詞義，本文歸類為未經詞彙化的狀語。「定型標記」定格在劉承慧（2022）所謂的「封閉型構式」。

封閉型構式的意義超乎構式內部成分的組合意義。交換條件構式專門用於協商時談條件，構式意義是為了使所求實現而提出交換代價，交換代價這一層超出條件與論斷的組合意義。無例外條件構式意義是條件項為真則論斷項亦為真，由條件項的「苟」與論斷項表示「必然」或相當於「沒有不」的成分共現而形成真值連動的定式，亦超出單純的條件與論斷搭配。其中的「苟」被定格在構式，不與上下文或語境成分互動，也不因共

現成分而發生語義調整，並非獨立運用的連詞。

第三節根據圖一和表二的設想，析論四種類型的「苟」字條件構式。交換條件與無例外條件兩種分支屬於封閉型構式，「苟」定格在構式，因此情況相對單純。充足條件與先決條件標記「苟」是獨立運用的連詞隨著與上下文及語境成分的呼應連貫所生，舉證以這兩種分支為主。

### 三、先秦「苟」字條件構式的類型

本文沿用當前通行的界說「構式為形式與意義的配對體」辨認構式，小自單詞大至篇章，都是形式與意義的配對體，都納入語法構式。文中以〔〕表示構式，但是為了避免符號過多造成閱讀困擾，僅用於標註本文關注的抽象語法結構體。以下分從僥倖義、祈願義兩支，提出例證與分析。

#### (一) 從僥倖義狀語引申的類型

充足條件標記「苟」源自僥倖義狀語。例(4)中「苟免於討」的「苟」有僥倖意味，下面兩例也是如此：

- (16) 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得免其死，為惠大矣，又敢求位？」(《左傳》〈昭公七年〉)
- (17) 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左傳》〈成公二年〉)

例(16)記載鄭國罕朔殺掉罕魋後逃往晉國，晉國韓宣子問子產可以給他什麼職位，子產回答說：「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意思是罕朔寄寓在晉國已經僥倖獲得寬容而逃死了，怎敢再挑揀職位。「苟得容以逃死」與「何位之敢擇」的語義關係可以理解為並列遞進關係，「苟」為僥�幸義狀語；也可以理解為充足條件與論斷關係，「苟」為充足條件標記。例(17)背景是齊頃公在鞌地戰敗撤退，隨從於途中驅趕一名女子。女子匆匆地詢問國君和銳司徒是否免於災難，聽聞兩人均安，說「苟

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只要國君和我父親都平安無事，還要求什麼；「苟」是充足條件標記，只是因為與「免」共現而未全然褪去僥倖之意。

下面一例中的「苟」也可能隱含僥倖之意：

- (18) 莒、魯爭鄆，為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左傳》(昭公元年))

例（18）摘自晉國叔向為魯國叔孫豹說項緩頰的發言。發言背景是魯國季武子攻伐莒國，侵占鄆地，這時候正當諸侯友好集會，莒國向大會告發。楚國主張殺掉魯國使者叔孫豹以示懲罰，叔向的副手樂王鮒向叔孫豹索賄而叔孫豹敷衍不給，家臣梁其脰說貨物是用來護衛生命的，為何愛惜貨物，叔孫豹說如果是利用賄賂逃過災難，魯國必將被征討。叔向聽說表示讚許，為他向楚國辯解而得豁免。「魯、莒爭鄆，為日久矣」指出魯國和莒國長年為鄆地爭執，是非已經不易評斷，因此叔向主張「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意思是只要魯國並沒有造成莒國的重大損害，就可以不用捍衛。「苟」表示充足條件同時暗示叔向因為莒國受害程度不大而感到僥倖；就他勸說楚國不要過問魯莒衝突的意圖而言，僥倖的態度具有說服力。

例（19）和（20）中的「苟」則不帶僥倖義：

- (19)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左傳》(文公九年))

- (20)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論語》(子路))

例（19）記載魯文公九年（魯僖公辭世九年後）秦人送達僖公和他母親成風的悼喪品，史官評斷合乎禮節，並追加解釋，諸侯之間慶賀哀悼的行禮餽贈就算沒有及時送到，也要寫入史冊，為的是不忘記舊情誼。例（20）記載孔子曾說自己要是得到任用，滿一年就可以使國家上軌道，三年便見成效。

充足條件關係是「滿足條件項所述即可得出論斷項所述」。若單就條件項和論斷項的事理邏輯而言，則例（19）中的「苟」註記「有禮焉」是

把事件寫入史冊的充足條件，例（20）中的「苟」註記「有用我者」是治國「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的充足條件。但若是著眼於篇章的組成，兩例中的「苟」應是註記先決條件。<sup>18</sup>

## （二）從祈願副詞分化的類型

先決條件、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從祈願副詞分化而來，系出同源但構式意義不同，因此區別為不同類型的條件構式。

論斷項所述要成立必須先行滿足的條件稱為先決條件。例（11）中的「苟有其備」以「苟」表明楚王在羞辱晉國使者之前須先針對此舉可能引起的各種反撲行動做好準備。例（12）中「苟正其身矣」的「苟」表明孔子認為從政須先具備的條件是端正自身。

就相對的語義輕重而言，先決條件構式中的條件項重於論斷項：

- （21）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  
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墨子》〈貴義〉）

例（21）摘自墨子對楚國穆賀的發言，大意是往昔商湯去見伊尹，讓彭氏之子駕車，彭氏之子問他何不把伊尹召喚到跟前，卻要親自前往，商湯表示伊尹是國家的良藥，不希望他前往求取良藥就是不希望他為善，因此把彭氏之子趕下車，不讓他駕車。墨子對此論道「彼苟然，然後可也」——「然」表示認可或認同之意，「可」指可行；必須對方認同，然後才可行。

這番評論是就商湯驅車見伊尹的故事而發，「彼」指彭氏之子，「然」扣住彭氏之子的不認同，從反面提出先決條件「彼苟然」——彭氏之子的不認同就意味著先決條件未獲滿足，因此商湯把他趕下車。

18 充足條件關係有兩種不同的辨認標準，一種是純粹就事理邏輯辨認，只要滿足了條件項所述即可得出論斷項所述。另一種充足條件關係則要憑藉篇章功能辨認。下一小節的舉例揭示隱含充足條件事理的組合進入篇章，不必然表示充足條件關係。此一辨析乍看之下顯得瑣細，但卻關乎先秦條件標記「苟」是否註記純粹的事理邏輯關係，或者說關乎先秦語法體系是否將純粹表達事理邏輯概念的標記規約化。由於先秦漢語的條件句並不強制使用語法標記，此一辨析也涉及「苟」在何種情況下註記條件項。「苟有禮焉」、「苟有用我者」為先決條件的討論，請參閱第四（二）節。

再看一例：

(22) 故取攻伐者不可，非攻伐不可，取救守不可，非救守不可，取惟義兵為可。兵苟義，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義，攻伐不可，救守不可。(《呂氏春秋》〈孟秋紀·禁塞〉)

例(22)中的「兵苟義」承接「取惟義兵為可」，其中的「惟」表明「義兵」是唯一條件。就行文連貫來看，「兵苟義」是在發言者將「義兵」視為唯一條件的立場上所提出的先決條件。

以篇章中的先決條件標記看待「苟」的功能，可使例(23)中的「苟善其禮際矣」得到較為妥適的解讀：

(23)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孟子》〈萬章下〉)

此例轉引自吳克毅(2016: 29)，文中將「苟」解讀為充分條件標記。這裡擴大引用範圍，以便從篇章角度進行檢視。

萬章問孟子應以何種心態與人交往，孟子說以恭敬的心態。萬章又問拒絕別人的禮物有失恭敬，是什麼緣故？孟子說尊長有所賞賜而自己內心卻思忖他取得此物是否合乎道義然後接受，就是不恭敬，所以說不拒絕接受。萬章問不由言辭拒絕，由心拒絕，心裡說他取得此物不合道義而口頭上找個託辭，不可行嗎？孟子說「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孟子並未就萬章所說的心口不一加以回應，而是延續先前主張的恭敬，指出交接對待合乎常規與禮數，孔子就接受。

刪節號後面的發言者為萬章。他認為諸侯取用於人民，就好比殺人取財般不合道義，君子接受禮物的先決條件卻是「善其禮際」(即上文所說的「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又該怎麼說？這裡萬章所質疑的重點是

何以忽略諸侯取用於人民的不義，反將待人接物的分寸視為先決條件。

例（24）中的「苟」也是先決條件標記：

（24）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距。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孟子》〈盡心下〉）

此例轉引自吳克毅（頁 27）。「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中的「是心」或許是指孟子一貫主張的「求道義」之心，或許是指「學習」之心，重要的是「而已矣」相當於「就是」，<sup>19</sup>「斯受之而已矣」相當於「就是接受他」。這句話出自滕國上宮的管理員——孟子和學生投宿在那裡，管理人懷疑未織成的草鞋被學生拿走，孟子反問你以為學生是偷鞋來的？管理員解釋孟子收取學生的先決條件為「以是心至」，其他的條件如個人行為習慣都不問，沒有說出口的意思就是難免啟人疑竇。

前面提到先決條件標記「苟」預設命題所述為真。它的預設有時候是依據現實世界的實然事況，但多半只是出於發言者預想。先看註記現實世界的實然事況之例：

（25）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  
（《左傳》〈僖公七年〉）

（26）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  
「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  
以要之。寡君以為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左傳》〈哀公  
十二年〉）

例（25）背景是齊桓公率領諸侯軍隊共謀攻打鄭國，在甯母集會，鄭文公派遣大子華到會，大子華說鄭國有三族不服齊國，如果齊國消滅掉三族，願以鄭國服事齊國。齊桓公有意允諾但管仲制止。齊桓公說討伐鄭國還沒有捷報，現在鄭國發生了內部嫌隙，順此時機不也很好。例（26）記載吳國趁著和魯國會談要求重溫盟約，魯哀公派遣子貢回絕。子貢指出盟約用

19 呂叔湘（1980: 169）主張現代漢語的「而已」表示「把事情往小裏說」的語氣。先秦的「而已」雖已有此傾向，但尚未被規約化。《論語》〈衛靈公〉記載孔子主張「辭，達而已矣」，「達而已矣」應相當於「就是達意」而非「只要達意就可以了」。

以鞏固誠信，所以用心去制定，用玉帛去供奉，用盟辭去結交，用鬼神去約束；魯君認為盟約一旦訂立，就不可以更動。兩國有盟約是已然事況。

以下兩例中「苟」提出的條件係發言者預設為真：

- (27) 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左傳》〈僖公十五年〉)
- (28)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蕩，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蕩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例（27）摘自秦國公孫枝對韓簡下戰帖的回應。此例背景是晉公子夷吾在秦穆公的幫助下返國即位為晉惠公，卻沒有兌現當初割地給秦國的承諾；晉國發生饑荒，秦國賣出糧食給晉國；等到秦國發生了饑荒，晉國卻拒絕秦國收買糧食的請求，因此秦國出兵討伐晉國。晉惠公三度敗陣以後到了韓原，派韓簡去挑戰，秦穆公的使者公孫枝表示惠公沒有回到晉國，穆公很擔心，回去了但沒有穩住情勢，仍使穆公煩憂，一旦情勢穩住，就不敢不接受挑戰——「苟列定矣」表述預設為真的事況，「苟」相當於「一旦」。穆公接受惠公挑戰的先決條件是惠公站穩，隱含的意思是不占他的便宜。

例（28）記載楚國圍攻宋國之前，令尹子文主持演習，一早上就完成並且沒有懲罰任何人。子文推舉的子玉主持另一場演習，一整天才結束，有七個人受到鞭打，三個人受到「貫耳」（以箭穿耳）刑罰。大老對子文表達慶賀，子文請他們喝酒。蕩賈的年紀還小，到場較晚，也不道賀。子文問為什麼，他說不知道為了什麼而慶賀。蕩賈指出子玉剛愎無禮，不應該治理人民；讓子玉指揮三百輛以上的兵車就可能回不了楚國；一旦回國再道賀，也不嫌遲——「苟入而賀」中的「入」是預想情況，蕩賈不認為子玉能活著回楚國，仍用「苟」將子玉活著回國設定為真，以為道賀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往往接續前行成分。如例（23）中的「苟善其禮際矣」承接「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說法略為改換但意思沒有改變；例（28）中的「苟入而賀」承接「其不能以入矣」，從反面申說。

例（29）到（33）中的「苟」字成分重複前行成分以為先決條件：

- (29) 剋核大至，則必有不肖之心應之，而不知其然也。苟不知其然也，孰知其所終？（《莊子》〈人間世〉）
- (30) 彼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夫苟不當，安能無過乎？（《荀子》〈解蔽〉）
- (31) 公行子之之燕，遇曾元於塗，曰：「燕君何如？」曾元曰：「志卑。志卑者輕物，輕物者不求助。苟不求助，何能舉……。」（《荀子》〈大略〉）
- (32) 至殺不辜人也，弛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墨子》〈非攻上〉）
- (33) 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為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左傳》〈哀公七年〉）

各例中「苟」註記的條件完全重複前行成分，就條件與論斷關係來說，「苟」字成分即便移除，語義上不受影響。如移除例（30）中的「苟」字成分即為「彼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安能無過乎」，仍是從「不當」推演出反問強調的「安能無過乎」。

既然如此，又何必用「苟」標舉出前行成分作為條件項？前面提到《論語注疏》詮解為「誠」之例包括「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如例（34）所示：

- (34)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論語》〈陽貨〉）

從「其未得之也，患得之」到「既得之也，患失之」，再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是連續的條件與論斷；「苟」將前行的論斷成分提舉出來，

作為預想中的真實條件，因而被詮解為「誠」。

先決條件依附於篇章上下文和語境，從交際背景明確的史書敘事篇章可以觀察到先決條件的功能。例（33）記載吳國太宰嚭召見魯國季康子，季康子派子貢前往推辭。太宰嚭說連國君（魯哀公）都長途跋涉，大夫不出面，是什麼禮數？子貢說不是什麼禮數，是畏懼大國；大國不依禮對待諸侯，小國在這種情況下無法估量聽命前來的後果。「苟不以禮」重複前行成分「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提出先決條件，表明季康子不奉召具有正當性。

例（29）到（34）中的「苟」註記正面承接的條件，例（35）到（37）則是以「苟」註記反面申說的條件：

- (35)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左傳》〈昭公七年〉)
- (36) 今有其人，不遇其時，雖賢，其能行乎？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荀子》〈宥坐〉)
- (37) 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韓非子》〈解老〉)

例（35）背景是孟僖子陪同魯昭公到楚國參加章華之臺的落成典禮，出訪途中遇到鄭簡公慰勞昭公，到了楚國城外又有郊勞，他是隨行副手，卻沒有能在外交場合依禮應對，於是回國後發憤習禮，有懂禮的人就跟他學習。「苟能禮者」係承接上文「病不能相禮」，是孟僖子跟從學習的先決條件。例（36）中的「苟遇其時」是從「不遇其時」反面加以申說，「苟」表明「遇其時」是君子得以施展學養的先決條件。例（37）中的「苟極盡」從「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反面解釋「事天」的要義並非極盡聰明智識，同樣是承接上文而來的先決條件。

下面兩例由「苟」字小句劃定範圍，進一步申說：

- (38) 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墨子》〈兼愛下〉)

(39)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苟為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澗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孟子》〈離婁下〉)

例（38）中的「苟有上說之者」承接「無有上說之者」，在此範圍內提出「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以此為論斷「兼相愛，交相利」之流行天下無可抵擋的先決條件。例（39）中「苟為無本」從「有本者」（有本之水）反面立論，勾勒無本之水如何因為季節性的大豪雨瞬間匯集又快速流失，以譬喻外在聲譽超過內在實質的人，導致此一現象的先決條件是「無本」。

劉承慧（2023b: 96-97）舉出一組「苟」字例，以《孟子譯注》語體文翻譯為憑據，主張這類用例表達的事理在現代漢語被規約為轉折，在先秦為「通性與特例」並列：

- (40)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孟子》〈梁惠王上〉)
- (41)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孟子》〈盡心下〉)
- (42)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孟子》〈告子上〉)

各例中底線標示的「苟」字組合都是針對前行成分所述之通性提出特例，由於存在特例，使得論斷項內容違反前行成分引起的因果預期。

例（40）中的「不奪不饜」與其前行成分「不為不多」所引起的預期正好相反，「不為不多」（稱得上多）所引起的預期是缺乏爭奪動機，「不奪不饜」是因為「後義而先利」。「苟」註記把利益放在道義之前為導致爭奪的先決條件。

例（41）中「苟非其人」的「其人」指好名之人心目中的讓國對象，喜歡出名的人可以出讓一切，包括國家在內；但對那些不符合他想像的人，哪怕是給出少許食物和肉湯，吝嗇都流露在臉上。「苟」註記的「非

其人」即是「簞食豆羹見於色」的先決條件。由此可以推知孟子認為「好名之人讓千乘之國」的先決條件是讓與對象合乎他的設定。

例（42）中「苟為不熟」提出的條件「不熟」使五穀連卑賤的荑稗（小米和稗子）都不如——五穀「不熟」是「不如荑稗」的先決條件——反向推論則是五穀美好的先決條件為成熟。如果以相同的邏輯解讀，「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相當於「仁就是要成熟才顯得美好」，「熟之」是使人感受「仁」的美好的先決條件。

祈願副詞還衍生出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標記。後者如例（15）所示，由條件項的「苟」與論斷項的「必」共現組成無例外條件構式。再舉三例：

（43）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  
（《左傳》〈成公二年〉）

（44）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45）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為天下之顯諸侯。孰謂周公儉哉！（《荀子》〈儒效〉）

例（43）和（44）中的「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和「苟鑄劍，必試諸人」也是由「苟」與「必」共現，共同組成無例外條件構式。例（45）是荀子針對人稱周公「家富而愈儉」所提出的反駁，「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為天下之顯諸侯」意思是周人子孫只要非狂惑之人，沒有哪個不是天下顯赫的諸侯，此例條件項的「苟」與論斷項的「莫不」共現，共同組成無例外條件構式。

由此可見表示無例外條件的「苟」字構式要求論斷項帶有表示「必然」或相當於「沒有不」的成分，組成條件項與論斷項真值運動的封閉型構式。

發言者求取實現的條件也用「苟」，如例（14）所示。再看兩例：

（46）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左傳》〈莊公十四年〉）

(47)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例（46）中的「苟舍我，吾請納君」是被俘虜的傅瑕以釋放他作為條件，交換鄭厲公回國復位。例（47）中的「苟焚丹書，我殺督戎」是因罪而被載入奴隸名冊的斐豹跟范宣子談條件，希望刪除自己的名字，在此條件下把國人懼怕的欒氏家臣督戎殺掉。兩例中「苟」註記的條件項提出求取實現的條件，論斷項提出交換代價，形成協商時談條件的封閉型構式。

#### 四、構式視角下的析論

條件標記「苟」註記的條件類型取決於所屬構式類型，構式類型的根本是構式意義。如前所述，交換條件與無例外條件構式都是封閉型構式，「苟」無法脫離所屬構式而獨立表示交換條件或無例外條件，也不與上下文或語境之共現成分形成語義互動。

先決條件和充足條件構式基於上下文及語境而成立，如何區分先決條件和充足條件是本文提出的「苟」字條件構式類型假設的關鍵問題。第三（二）節所舉先決條件之例，條件項與論斷項的事理關係多半都符合「滿足條件項所述即可得出論斷項所述」的充足事理界說，那麼構式內部之事理邏輯界定的條件構式和篇章限定的條件構式，彼此間的關聯性如何，自當有釐清的必要。本文觀察到兩者語義重心位置不同，先決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在條件項，充足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在論斷項，取決於篇章成分的呼應與連貫。

再者條件標記「苟」的生成取決於條件構式意義的語義制約。無論僥倖義狀語和謂語組成的狀中式，或是祈願副詞和謂語組成的狀中式，「苟」字狀中式若不是出現在條件項受到條件構式意義制約，就不可能成為條件標記。

僥倖義狀語儘管語義上已經顯著偏離來源副詞「苟」的負面意義，僥倖義很可能未曾被規約為副詞「苟」的詞義，然而僥倖義狀語卻隨著上下文及語境互動而衍生新功能。可見演變的關鍵點未必都是能獨立運用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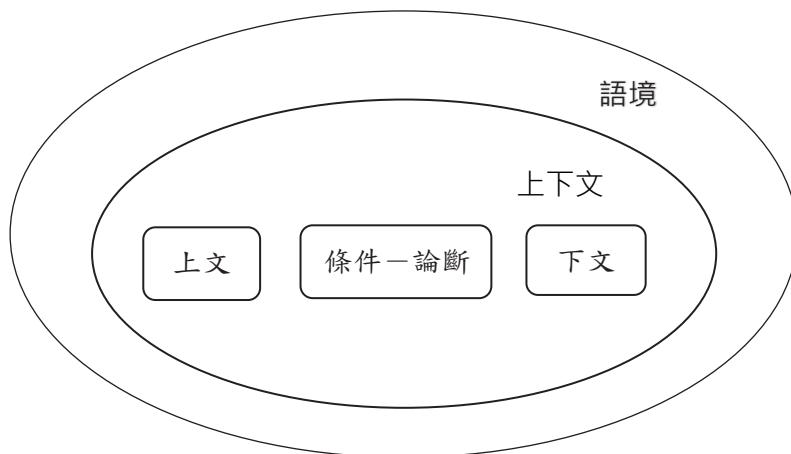
詞，也有可能是在使用中衍生而未經詞彙化的成分。

### (一) 組合型「苟」字條件構式

第三節的舉例顯示先秦條件標記「苟」隨著條件項與篇章共現成分的呼應連貫而註記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然而篇章中用於表示先決條件關係的構式之條件項與論斷項卻往往存有充足條件事理，那麼事理界定的充足條件構式如何成為篇章中的先決條件構式？

封閉型構式內部的成分不與上下文或語境中的共現成分發生語義互動，如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構式中的「苟」所示。設若充足條件關係是取決於事理邏輯，那麼註記充足條件的「苟」就應該被定格在充足條件構式，不可能因為進入上下文和語境而轉作先決條件標記。事實上，篇章中的先決條件構式內部語義關係多半符合充足條件事理，意味著其中的「苟」字組合仍可與上下文及語境成分發生語義互動，即表明邏輯上的充足條件事理並沒有被規約為封閉型構式的構式意義。

無論先決條件構式或充足條件構式都屬於組合型構式，「苟」註記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是在使用中確立的。組合型「苟」字條件構式止於寬泛的條件項與論斷項相組合，如圖二所示：



圖二 組合型條件構式的語法層級

此圖係依據 William Croft (2001) 以語義關係為本的激進構式語法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解除普通語言學預設的語法和語用的屬性區隔，將篇章視為語法成分由下而上、層層組成與實現的產物；<sup>20</sup> 同時依據劉承慧 (2023b: 4-16)，將朱德熙 (1985) 所謂從組成關係到實現關係整合為廣義語法，解說文獻篇章如何逐步組織起來——較小的語法成分按照規約的合成模式，透過各層級成分語義互動而形成組合意義，進入言語活動取得語境限定的言說效力，而後成為完整表義的篇章。

換言之，組合型「苟」字條件構式中的「苟」被規約註記寬泛條件關係之條件項，進入上一層組合而與上下文乃至語境成分形成呼應連貫，取得進一步語義限定，確立為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構式，才會產生「苟」標註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的區別。

就此而論，「苟」並不區別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它作為條件標記係與其他條件標記如「若」、「使」相對立。<sup>21</sup>

## (二) 組合型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

證據顯示充足條件標記「苟」所註記的條件項多少隱含僥倖義，先決條件標記「苟」註記的條件項帶有預設為真之意，反映其來源的差異。兩種構式的語義重心位置不同：先決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在條件項，充足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在論斷項。

本文分辨「語義重心」的依據是「苟」字條件構式成分與篇章及言語交際情境的呼應連貫。充足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在論斷項，如例 (16) 到 (18) 所示。例 (16) 中的「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回應韓宣子的提問，「何位之敢擇」針對「問其位」作答，論斷項為語義重心。例 (17) 中的「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出自被驅趕的女子，女子把話說完後「遂奔」，承接論斷項「可若何」，表明國君與父親都平安，已經無所掛懷。例 (18) 叔向的發言目的是為說服楚國不要懲罰叔孫豹，論斷項「可無亢也」是語義重心所在。

20 有關激進構式語法如何闡述先秦篇章的組成與實現，請參閱劉承慧 (2023b: 16-21)。

21 有關先秦條件標記「苟」、「若」、「使」功能分工，請參閱劉承慧 (2010)。

先決條件構式的語義重心在條件項，第三（二）節已有申論。這裡讓我們回到第三（一）節例（19）和（20）中的「苟」字條件項究竟是充足條件或是先決條件的問題。

例（19）中的「苟有禮焉」若就事理邏輯而言，可以視為「書也」的充足條件；但就篇章組成而言，是先決條件。它承接上文「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史官解釋「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喪事都已經過多年，悼喪品才送達，很難不被質疑為「無禮」，那麼載入史書是什麼緣故？史官先用讓步標記「雖」預示「書也」不符合某些人的因果預期，再用「苟」表明「有禮焉」是「書也」具有正當性的先決條件，為語義重心所在。

又例（20）中的「苟有用我者」和「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固然可以理解為充足條件關係，若就孔子從政歷程而言，這句話毋寧是強調自己要先受重用，語義重心在條件項「苟有用我者」，至於施政成效則是伴隨此一條件自然產生的結果。<sup>22</sup>就此而論，先決條件標記「苟」不僅是註記上下文成分之間的語義重心，也註記言語交際情境中的語義重心。

第二節例（13）由兩個條件構式組成，前者的語義重心是「君苟輔我」而後者的語義重心是「亡人何國之與有」，前後的語義重心正是晉公子夷吾的表態重點——祈求對方協助，同時聲明自己不堅持保有國土。<sup>23</sup>

### （三）條件構式意義對「苟」的演變制約

本文主張先秦「苟」字條件構式引申自僥倖義狀語和祈願副詞，導致

22 儘管《論語》未載明發言語境，但根據《史記》〈孔子世家〉記載「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春月而已，三年有成。』」孔子行」及〈儒林列傳〉記載「世以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都可見這番話要由孔子的從政際遇來理解，語義重心是在條件項「苟有用我者」。

23 此例反映交換條件構式可能是逐步約定而來的。簡言之，「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中的「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和「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隱含以所求為條件並提供代價之意，不過中間隔著一個論斷項「亡人何國之與有」。若中間的論斷項不存在，即成例（46）和（47）之類的交換條件構式。

語義引申的關鍵點是僥倖義狀中式、祈願義狀中式用於條件項。例（1）和（4）即顯示僥倖義「苟」字組合不會自行生出條件義，「苟」是在條件構式意義制約下成為充足條件標記，如例（16）到（18）所示。同樣地，例（6）到（8）顯示祈願的「苟」字組合不會自行生出條件義，「苟」在條件構式意義的制約下揉合條件項本身固有的假設意義與祈願成真的詞彙意義，被理解為預設為真的條件標記，如例（9）和（13）所示。

可見先秦「苟」成為條件標記除了來源詞義的引申，更有語法規約的語義關係為基礎。〔條件－論斷〕如同〔題旨－表述〕或〔修飾語－中心語〕，但憑構式意義辨認，<sup>24</sup> 如下面兩例中的「達人」即是由構式意義區別：

- (48)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49) 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左傳》〈昭公七年〉)

兩例轉引自劉承慧（2023b: 18）。「達人」在例（48）為述賓式，在例（49）為定中式，由構式意義辨認。例（48）中的「達人」因「而」字構式確立其表述功能，為述賓式；例（49）中的「達人」為「有」字賓語，為定中式。

祈願的「苟」字狀中式所衍生的條件構式分化為先決條件、交換條件、無例外條件三支。先決條件取決於條件項之「苟」字組合與篇章乃至語境的呼應連貫方式，「苟」隨著與篇章語境的關係而變動。交換條件限定在提供交換代價使所求得以實現的談判，「苟」限定註記交換條件，超出通用條件標記的功能而定格在構式，不與篇章語境互動，不因此而有語義調整。無例外條件構式表明條件項與論斷項真值連動，條件項的「苟」與論斷項表示必然或無例外的成分共現，「苟」同樣被定格在構式。儘管發生分化，三支都仍保有最初從祈願副詞取得的預設為真之意。

上層構式意義制約所帶動的引申並不必然導致演變。「達人」的「達」受到上層述賓式的制約而引申出「使通達」之意，卻沒有演變為使動詞。

24 這種特性可以從 Croft (2001) 激進構式語法所主張的「語義關係是語法的根本」得到合理的闡釋。相關討論請參閱劉承慧 (2019, 2023b)。

「苟錯諸地而可矣」由「而」字連接「苟錯諸地」和「可矣」，「苟」在條件關係的制約下被理解為條件標記，然而「苟」表示「只要……便可」的正面意義離不開共現論斷項「可矣」。它是否脫離對論斷項之正面價值取向的依附從而成為帶有委婉曲折之意的條件標記「苟」，仍待演變中間階段的證據支持。

#### (四) 條件標記「苟」的演變關鍵點和終點

本文認為充足條件標記「苟」直接源自楊秀芳（2015）提出的「修飾人的行為」的副詞「苟」。它用於自謙或自我貶抑而引申出僥倖義狀語。僥倖義狀語組成的狀中式可獨立表述，如公子荊以「苟合矣」、「苟完矣」、「苟美矣」自謙經營家室的成果不值得張揚；也可以和其他成分共同表述，如季孫宿委婉表達不敢接受逾越禮數的款待所說「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覘」。若是在條件項，如子產所說「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苟」就被理解為條件標記，衍生出「苟」字條件構式下位的〔充足條件－論斷〕分支。

充分條件標記形成的關鍵點是僥倖義狀語「苟」，它依附在表示自謙或自我貶抑的語境，沒有規約為可以獨立運用的單詞，但僥倖義「苟」字狀中式卻仍保持與共現成分的語義互動，觸發充足條件標記的形成。

祈願副詞組成的狀中式在條件項衍生出帶有預設為真之意的條件，分化為三支，其中交換條件與無例外條件兩支屬於封閉型構式，「苟」無法脫離構式而單獨表示交換條件或者無例外條件，不獨立成詞。

無論處在充足條件標記演變關鍵點的僥倖義狀語或是定格於封閉型構式而為演變終點的交換條標記與無例外條件標記，都不是能獨立運用的單詞。這個現象在過去的研究並沒有得到太多注意。本文的研究顯示將未經詞彙化的語法成分納入語法化／虛化的思考，將可望照應更多的演變細節。

### 五、結 語

本文基於楊秀芳（2015）和劉承慧（2010），為條件標記「苟」提

出另一種語義功能分化的假設。本文與上述兩種論著在研究方法上最重大的區別是未將所有條件組合中的「苟」都視為獨用的語法標記，而是從「苟」所在構式類型以及獨用的條件標記「苟」的篇章功能進行分析與推論，因此具備研究方法的參考價值。

最後就前行研究提出的若干重要問題提出補充。楊秀芳（2015: 168）指出有些「苟」無法解讀為「只要」，適合解讀為「如果」，可能是出於「只要」的虛化，如例（50）所示：

- (50) 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橋，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豈不惡俗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墨子》〈魯問〉）

此例為楊秀芳所舉虛化為「如果」之例，這裡擴大引用的範圍，以便討論篇章功能。「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意為不用仁義的話，怎麼能批評蠻族吃掉孩子？條件項「不用仁義」無法解讀為充足條件然而卻用「苟」，或可假設它從「只要」進一步虛化為「如果」。

但若是基於篇章功能將「苟」讀為先決條件標記，似乎更為直接。陽文君批評楚國南方蠻族食用長子的惡俗，要是味道鮮美還去獻給國君，國君一高興就有所賞賜。墨子回應說「殺其父而賞其子」與「食其子而賞其父」其實沒有分別；按照下文所言，兩種情況都是不用仁義。「苟不用仁義」是墨子反對批評蠻族食子言論的先決條件。

梅廣（2015: 108-109）認為「苟非」、「苟不」、「苟無」與「苟」對立，後者表示充分條件，前者表示必要條件。先秦傳世文獻中的條件構式不存在類似於現代以「只要」與「只有」表示充分與必要之事理邏輯對立的標記。「苟」註記充足條件或先決條件取決於上下文及語境成分的呼應連貫關係。那麼「苟」與否定詞的組合可否視為必要條件標記？若已經詞彙化，是有可能性的。但下面兩例顯示「苟」和「不」分讀，沒有詞彙化：

- (51)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孟子》〈公孫丑上〉）
- (52) 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為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孟子》〈離婁上〉）

例（51）中的「苟能充之」和「苟不充之」正反對舉，「苟不充之」即如「苟能充之」為先決條件構式。例（52）中的「苟為不畜」和「苟不志於仁」是平行類推條件。「苟為不畜，終身不得」承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要是三年陳艾不儲存的話，終身都得不到；由此類推出「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不致力於仁的話，終身在憂辱中掙扎直到陷入死亡。「不志於仁」是類推自「不畜」，「不」沒有與「苟」合讀的空間。

楊秀芳（2015: 168-169）指出有些古代詮解為「誠也」的「苟」已經看不出委婉曲折之意。不過本文論證先秦條件標記「苟」不只有單一來源，源自祈願副詞的「苟」並無委婉曲折之意。例（11）記載楚王和薳啟彊都用「苟」表示先決條件，例（14）所載衛侯對周歛、冶廬提出交換條件以及例（46）所載被俘虜的傅瑕向鄭厲公提出交換條件，同樣都用「苟」，並不因為社會地位的尊卑而有別。又劉承慧（2010: 231）所舉例（25）顯示春秋行人辭令用「若」提出不含既定發言立場的條件，用「苟」提出帶有既定立場的條件；要是由本文的析論來解說，那麼「苟」註記發言者預設為真的先決條件。

本文透過構式闡述先秦條件標記「苟」的篇章語義功能。文中的舉例揭示先秦「苟」為一組條件標記的代表符號，註記語法規約之〔條件—論斷〕下位與「若」、「使」對立的「苟」字分支所含括的四種類型。先決條件和充足條件兩種類型是條件項與論斷項在篇章形成的過程隨著上下文及語境確立，並依附其中；若不存在上下文或語境，就沒有先決條件或充足條件之別。「苟」在篇章註記的條件類型非由純粹的事理邏輯界定。

條件標記「苟」所由來的僥倖義狀語很可能並沒有詞彙化。語法化／虛化研究設定的演變關鍵點大都是單詞，然而從未經詞彙化的語法成分衍

生出新的語法成分並非不存在。劉承慧（2023a: 277-279）指出先秦語氣副詞「果」可能源自果實義名詞充當表示有結果的謂語，而它並沒有詞彙化為動詞。本文認為條件標記「苟」的來源之一是未經詞彙化的僥倖義狀語。

先秦「苟」表示先決條件或充足條件依附於上下文及語境，這種不穩定性有可能導致語義泛化，最終演變為相當於「如果」的通用條件標記。不過先秦傳世文獻所見「苟」字條件構式仍可由四種條件類型概括，語義泛化應該沒有發生。漢代以後「苟」字條件構式也有可能走上衰微，只是囿於本文論旨，就留待日後討論。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2025.1.31 上網檢索）。

《論語注疏》，收錄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http://ctext.org/>（2025.1.31 上網檢索）。

### 二、近人論著

朱德熙 1985 《語法答問》，北京：商務印書館。

吳克毅 2016 〈試論先秦條件後項標記「斯」的形成——兼論構式對語法標記功能的制約〉，《中國文學研究》41(2016.2): 1-40。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梅 廣 2015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

陸儉明 2003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楊秀芳 2015 〈論「苟」的虛化〉，收入洪波、吳福祥、孫朝奮編，《梅祖麟教授八秩壽慶學術論文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49-173。

楊樹達 2013 《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著 2008 《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

劉承慧 2010 〈先秦條件句標記「苟」、「若」、「使」的功能〉，《清華學報》40.2 (2010.6): 221-244。

- 劉承慧 2019 〈重探先秦句末語氣詞——激進構式語法的「也字式」分析〉，《歷史語言學研究》13(2019.10): 284-294。
- 劉承慧 2022 〈語法化與構式語法——基於古漢語「來」演變的論述〉，收入張頴主編，《清華語言學》第 3 輯 (2022.10): 38-66。
- 劉承慧 2023a 〈先秦語氣副詞「誠」、「果」演變的再商榷——構式語法視角下的演變詮釋〉，《漢學研究》41.3(2023.9): 253-285。
- 劉承慧 2023b 《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初步建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 Croft, William.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al Construction of *Gou* 苟 in Pre-Qin Chinese

Liu Cheng-hui\*

###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r *xuhua* 虛化 of function words in pre-Qin Chinese has accumulated considerable results, but it also shows that scholars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how specific function words, such as the conditional marker *gou* 苟, were formed. Yang Hsiu-fang 楊秀芳 (2015) observes that it originates from the verb *gou* 苟, meaning “to not act in the correct manner,” which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word family of *gou* 句, and that being a conditional marker, it has a euphemistic and tortuous tone, roughly equivalent to “as long as.” Liu Cheng-hui 劉承慧 (2010) notes that it is derived from a marker of “prayer” or “for the wish of something to come true,” indicating the condition for the speaker’s wish and being extended to the absolute condition recognized by the speaker. The present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pre-Qin conditional construction of *gou* 苟 should include four sub-constructions, the markers of which are derived from the above verb *gou* 苟. The verb evolves into “prayer” adverb and an adverbial component indicating self-effacing, which is not lexicalized into the category of adverb. The adverbial component evolves into the marker of sufficient condition when occurring in the protasis clause of conditional sentences. Moreover, when used in imperative sentences to express “humble prayer for the wish of something to come true,” it evolves into the prayer adverb, and the adverb splits into the markers of the sub-constructions of prerequisite condition, exchange condition and non-exceptional condition. The exchange and the non-exceptional sub-constructions are of closed-end type, and *gou* 苟 is fixed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does not interact with the semantics of the context and contextual components to make adjustments. On the contrary, *gou* 苟 in the combinatorial

---

\* Liu Cheng-hu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ype of construction is used as a sufficient or a prerequisite marker in response to the semantics of the context and contextual components. Through analysis from a construction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an issue of *gou* 苟 that has not been touched upon by previous studies; that is, it possesses the functions of indicating both sufficient condition and prerequisite condition. It also argues that the key points and even the end point of grammaticaliz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sult in lexicalization.

**Keywords:** grammaticalization, *xuhua* 虛化, conditional construction of *gou* 苟, sufficient condition, prerequisite condition, lexicalization